#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

观报道, 但不以宣传广告材料等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 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唯一信息披露机构,公司任何部门及个人对外界披露、报道、采访中涉及的公司信息均不代表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司立场。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通过公司证券部适当回应。

- **第十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 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及时更新和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下称"来访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咨询、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来访者需事前发函或电话沟通来访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情况,负责统一安排,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做好接待工作。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待流程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前请来访者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 并进行预约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 作。
- 2、来访者需填写承诺书,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接受来访者来公司调研后,及时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于来访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知会公司。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 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 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 违规行为。
-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 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 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 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三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